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9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海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分别简称“宁波海益”,“宁波保润”)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89,111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3%)。

截至2024年11月4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宁波海益	集中竞价	2024-09-20至2024-11-04	12.8010	64.0900	0.4976%	0.5074%
	大宗交易	2024-09-20	9.7800	128.1900	0.9953%	1.0149%
	合计		10.7869	192.2800	1.4929%	1.5224%
宁波保润	集中竞价	2024-09-20至2024-10-24	12.6278	62.2000	0.4829%	0.4925%
	大宗交易	2024-09-24至2024-10-15	10.6446	118.1900	0.9176%	0.9358%
	合计		11.3284	180.3900	1.4005%	1.4282%
合计				372.6700	2.8934%	2.9506%

上述股东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宁波海益	566.0000	4.3944%	4.4813%	373.7200	2.9016%	2.9589%
宁波保润	258.1649	2.0044%	2.0440%	79.8849	0.6202%	0.6325%
合计	824.1649	6.3988%	6.5253%	453.6049	3.5218%	3.59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4.1649	6.3988%	6.5253%	453.6049	3.5218%	3.5914%

注:上表合计比例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该股东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目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8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续债融资条件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资管”)签订了《平安—深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永续债合同”),由平安资管设立“平安—深高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计划”),将投资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向本公司进行永续债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与投资计划有关的登记手续完成后,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4日按照永续债合同的约定提取人民币40亿元。有关事项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1月19日和12月4日的公告。

近期,本公司与平安资管签订了有关永续债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按照该补充协议的约定,自2024年12月4日起,投资计划的初始利率由4.6%/年调整为3.2%/年;如本公司未行使10年赎回权,以本次调整后的初始利率按照永续债合同约定的利率调整机制进行利率重置,重置后利率上限由8.6%/年调整为7.2%/年;自2024年12月4日至投资计划满8年期间内,本公司有权提前不少于20天向平安资管发出书面通知,提前赎回该笔投资计划的全部剩余本金(“特别赎回权”);如本公司放弃行使本补充协议增加的特别赎回权后,仍有权行使永续债合同约定的8年赎回权和10年赎回权。除本公告所披露内容外,永续债合同的其他主要内容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4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788,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天马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3,4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2.50%,占公司总股本的2.6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973,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72,378,272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4.96%,占公司总股本的14.41%。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并质押给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6,700,000股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马投资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1月4日
持股数量	59,788,328股
持股比例	11.9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3,4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本比例	2.68%

本次解除质押后,天马投资近期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庆堂	95,895,313	19.09%	57,000,000	57,000,000	59.44%	11.35%	0	0	0	0
天马投资	59,788,328	11.90%	20,150,000	13,450,000	22.50%	2.68%	0	0	0	0
陈庆昌	1,987,012	0.40%	1,928,272	1,928,272	97.04%	0.38%	0	0	0	0
陈加成	275,880	0.05%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91,822	0.02%	0	0	0	0	0	0	0	0
秋晟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5,609	0.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0,973,964	32.05%	79,078,272	72,378,272	44.96%	14.41%	0	0	0	0

注: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74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2日

至2024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1)、《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3)。

议案2已经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2)、《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7	中再资环	2024/11/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㈢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㈣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4日至20日,每个工作日的9:00-11:00,14:00-16:00。

㈤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㈠联系人:樊吉社

电话:010-59535600

传真:010-5953560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㈡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年11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7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6人,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为公司提供 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92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2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1月2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7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招标方式拟定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 经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㈠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成立(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43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6人

3.业务规模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86,273.58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61,308.25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236.42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488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808万元,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诚信记录

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㈡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

马云伟,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在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

谭红亚,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在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刘志坚,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在兴华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92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2万元,定价原则为招标定价。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92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7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22万元,定价原则为授权经理层与审计机构沟通,结合公司审计工作情况确定。

二、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机构,连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2个年度,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大华所为公司提供的既往年度审计工作表示感谢。

三、拟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㈠招标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向数家会计师事务所发出招标邀请,共有8家单位参与投标,中标单位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㈡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鉴于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招标方式拟定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会议,同意聘请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议将聘任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92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2万元。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2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5,905,097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0%。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77,183,687股变更为971,278,590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11月5日办理完成。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7.11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3日、2024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号)、《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号)。上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2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就回购期间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号、2024-053号、2024-090号、2024-123号、2024-150号、2024-157号)。

截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7月30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905,097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977,183,687的0.60%,最高成交价为42.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99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199,997,253.55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资金总额已达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4号)。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与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相关的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刊登了《关于注销回购公司股份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6号)。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5,905,097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5,905,097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167,328	15.78%	0	154,167,328	15.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3,016,359	84.22%	5,905,097	817,111,262	84.1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9,579,385	0.98%	5,905,097	3,674,288	0.38%
三、总股本	977,183,687	100.00%	5,905,097	971,278,590	100.00%

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总股本指公司截至2024年10月29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和备案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28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5,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64.73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64.92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11月6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并于2020年2月28日上市。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恩捷转债”初始转股价为64.61元/股。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05,370,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1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4.6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4.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1日起生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A股),相关股份于2020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72.00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4.4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5.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4日起生效。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23,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426元/股。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6.09元/股。

2021年4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88,160,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969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30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5.0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4.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2022年5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92,408,63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585,437股后的股份890,823,1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309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4.9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起生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421,412股(A股),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6月20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6.64元/股。

2023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6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1名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身故,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C,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D, 公司对前述6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63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4.18元/股(未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6.64元/股。

2023年8月21日,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64元/股调整为66.46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号)。

2023年9月21日,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3年9月21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46元/股调整为66.26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7号)。

2024年6月3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自2024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6.26元/股调整为64.73元/股。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号)。

2024年6月6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 且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降职原因不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 公司对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2,399股予以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62.254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4年6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